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天柱街 65 号)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
(八)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9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1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23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七、发行方案修订.....	24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十一、备查文件.....	31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发行人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933,648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资产	指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即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0 元货币债权。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邱永前、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下城双创基金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债转股	指	邱永前以其持有华特/装饰的债权 10,000,000 元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股权登记日	指	华特装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
华特化工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华德新材	指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特集团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兆投资/德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兆投资/华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梓投资/华梓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公司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如出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933,684股，其中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9,999,520.02元认购466,831股，邱永前以货币债权10,000,000.00元认购466,853股，以货币债权认购部分不计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20.02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仅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并未就非现金认购部分具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部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部分，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除现有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
2	邱永前	自然人/现有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2T75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11号304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

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邱永前，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1991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部和生产建设

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顺孚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临安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66,831	9,999,520.02	现金
2	邱永前	466,853	10,000,0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933,684	19,999,520.02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和50.0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礼明、邱永前，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0,274股及4,302,703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3.30%及27.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2,977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1.23%，且邱永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邱永前先生与童礼明先生为翁婿关系，两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两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性质为自然人。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确认：其以往在华特装饰、华特集团重大事项决策时的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协议双方同意：在其作为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东及/或董事期间，对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邱永前所持意见，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或委托邱永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三、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亦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不会为其所持有的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隐名转让、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四、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发行后，童礼明持股比例下降为40.82%，邱永前持股比例上升为29.1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39,83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0.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局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相关机构网站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查阅交易对方邱永前、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或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象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被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八)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系其对公司的10,000,000.00元货币债权。邱永前基本情况参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相关货币债权的形成过程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及其他关联方方仁龙、华特化工、华特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使用费不高于公司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10,000,000.00元货币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拆入金额（元）
2018/5/11	2,000,000.00
2018/5/20	2,020,000.00
2018/5/30	350,000.00
2018/5/30	2,080,000.00
2018/5/30	1,500,000.00
2018/5/30	1,970,000.00
2018/5/30	330,000.00
合计	10,250,000.00

邱永前持有对公司的货币债权金额及评估值均为人民币10,25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用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出资的货币债权，最后一笔资金拆入中的250,000.00元不用作本次出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货币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货币债权及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相关货币债权的用途

邱永前持有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全部为向公司提供的货币借款，该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项目所需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等。

综上，邱永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资金往来凭证及货币债权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邱永前已经合法拥有拟出资货币债权的完整权利。同时，邱永前已出具声明，保证货币债权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货币债权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货币债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或核算的资产，不涉及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的审计。

4、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邱永前持有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货币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对拟出资货币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927 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 1,025 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 1,000 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债权账面值	债转股账面值	债转股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1,025.00	1,000.00	1,000.00

（2）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3）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1) 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了假设清算法对邱永前所持货币债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 1,025 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 1,000 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定价过程

本次邱永前拟用于出资的货币债权以上述按照假设清算法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并经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邱永前，其中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1）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以债转股方式减少公司偿债压力；（3）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1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属于

股份支付。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永前	4,302,703	27.93%	3,227,028
2	童礼明	6,670,274	43.30%	800,000
3	方仁龙	1,000,000	6.49%	750,000
4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79%	400,000
5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49%	333,334
6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19%	266,667
7	郑树军	432,433	2.81%	324,325
合计		15,405,410	100.00%	6,101,354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永前	4,769,556	29.19%	3,577,168
2	童礼明	6,670,274	40.82%	800,000
3	方仁龙	1,000,000	6.12%	750,000
4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34%	400,000
5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12%	333,334
6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90%	266,667
7	郑树军	432,433	2.65%	324,325
8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66,831	2.86%	0
合计		16,339,094	100.00%	6,451,494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45,949	45.09%	7,062,662	43.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8,108	2.32%	358,108	2.1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99,999	12.98%	2,466,830	15.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304,056	60.39%	9,887,600	60.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7,028	26.14%	4,377,168	26.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4,325	6.97%	1,074,325	6.58%
	3、核心员工	-			
	4、其它	1,000,001	6.49%	1,000,001	6.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01,354	39.61%	6,451,494	39.49%
总股本		15,405,410	100.00%	16,339,094	100.00%

注：发行前与发行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均未包含兼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非自然人股东1人，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4名。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9,999,520.02元，减少其他应付款10,0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物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96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永前、童礼明，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部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邱永前	董事长	4,302,703	27.93%	4,769,556	29.19%
2	方仁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49%	1,000,000	6.12%
3	刘振琦	董事	-	-	-	-
4	郑树军	董事	432,433	2.81%	432,433	2.65%
5	董妍诗	董事	-	-	-	-
6	王伟东	监事会主席	-	-	-	-
7	楼宇瑛	监事	-	-	-	-
8	杜佳渺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张勇	董事会秘书	-	-	-	-

10	沈晓薇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5,735,136	34.42%	6,201,989	37.9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2.14	1.74
净资产收益率（%）	20.06	56.25	3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2.26	-0.3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4.82	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10	82.37	70.42
流动比率	1.11	1.17	1.27
速动比率	0.60	0.67	0.75

注：1、股权发行前，财务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6)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 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股票发行后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照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等数据（静态数据）摊薄后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法定股票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邱永前（现任董事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 25% 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可全部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情形。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明确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协议条款和内容经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邱永前

丁方：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与公司（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丙方）及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如下：

（1）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①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丁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5 年内（最晚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

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c) 自认购协议签署且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投资款后的 3 个自然月内, 甲方未将工商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变更到杭州市下城区。

②回购价格

在满足①项规定条件下, 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 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21.42 元/股)乘以认购股份数量, “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6.5%/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华特装饰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并非“现金补偿”的构成部分)。

③回购的实施

(a) 在发生本协议第 2 条①项下(a)或(b)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 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 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 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在发生本协议第 2 条①项下(c)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要求甲方按照认购协议第 8.2 条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若乙方要求实施回购, 需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 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如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批的，则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如上述事项与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或根据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无法实施的，则以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2）终止执行安排

①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终止。若甲方的转板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否决，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②前款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③若乙方在甲方 IPO 完成前退出投资，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含有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

2、邱永前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对象邱永前与公司未签署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8年8月24日，华特装饰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999,520.02元，其中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9,999,520.02元，邱永前以债权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9,999,520.02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95080078801100000847，账户名称：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公司、西南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9,999,520.02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9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9,999,520.02 元，则首先用于支付企业所得税款；如仍有剩余，则用于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 1 次股票发行，但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七、发行方案修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方案修订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9月18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对象邱永前与公司未签署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十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认购对象邱永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系自有资金出资进行认购，邱永前以其真实持有的货币债权进行认购，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华特装饰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5、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6、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7、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但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9、本次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履行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并取得其出资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十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9月18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价值已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股票认购款由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该等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放弃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1、本次用作认购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争议或者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属非企业法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结论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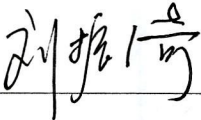
邱永前



方仁龙



郑树军




刘振琦



董妍诗


全体监事签名：



楼宇瑛




王伟东




杜桂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仁龙



沈晓薇



张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135 号）
- (五)《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927 号)
- (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